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2008 及 2008-2009 年度，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為何？當中，由餐館業提出的上訴個案為何？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當中，餐館業得直的數字為何？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及排污費申請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及排污比率的個案數目，以及獲批准的個案數目如下：

	2007-08	2008-09 (只包括 11 個月) ⁽²⁾
接獲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申請數目		
所有行業	335	188
餐館業	264	121
申請獲批准的數目⁽¹⁾		
所有行業	471	181
餐館業	449	113
接獲重估排污比率的申請數目		
所有行業	37	23
餐館業	0	0
申請獲批准的數目		
所有行業	39	8
餐館業	0	0

註：

- 由於處理申請需時，在某年內申請獲批准的數目或會超過所接獲的申請數目。
- 2008-09 年度接獲的申請數目下降，主要原因是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有效期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由 1 年延長至 2 年，並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再由 2 年延長至 3 年。

一般來說，處理 1 宗個案需時 3 至 4 個月。

簽署：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09